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原告 李冠霖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係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因財產權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9,7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；另關於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360元(計算式：11,610+6,750元=18,36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